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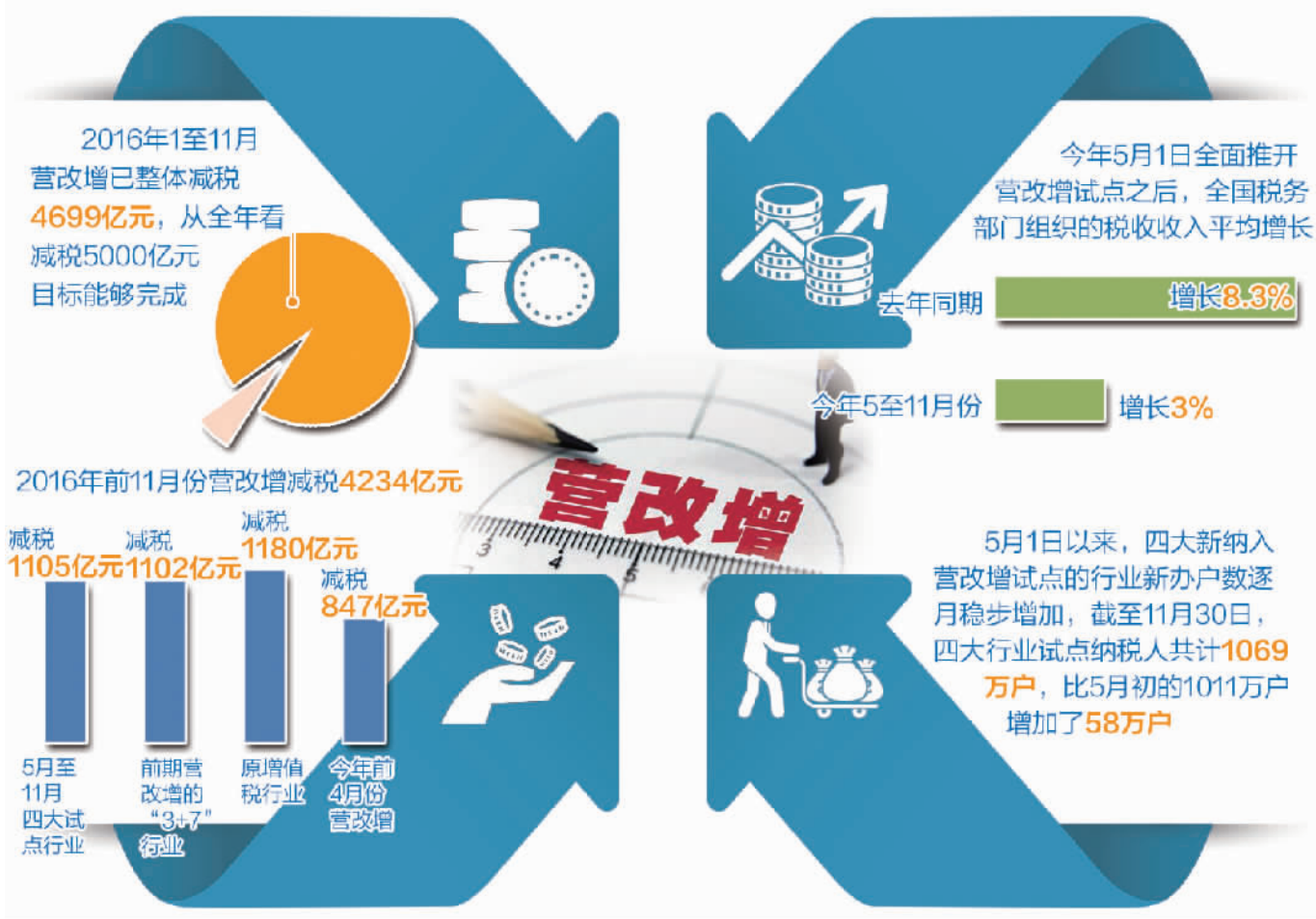
全年减税5000亿元目标将实现——

# 营改增减税效果实实在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崔文苑



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体现出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企业效益的“加法”、市场活力的“乘法”。对于一个涉及我国税收总收入近四成、覆盖1000多万户纳税人的重大税制改革来说，营改增试点的效果会在更长的周期内充分显现——



12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召开媒体吹风会，介绍营改增最新进展情况。

据统计，5月至11月，四大新纳入试点行业累计减税1105亿元，税负下降14.7%。1月至11月营改增减税4234亿元。考虑到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二手房减税因素，1月至11月营改增带来的整体减税已达到4699亿元，全年减税5000亿元的目标将能实现。

直接生成税负变化结果，以此汇总形成每一个行业的税负变化情况。

“总的说来，税务总局对外公布的营改增税负变化数据，就是通过上述方法由纳税人自主申报、计算机自动汇总形成的，这套数据涵盖了每一个试点纳税人，是全样本数据，而且细分到每一个试点行业，我们认为客观反映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全貌。”王陆进表示。

## 企业税负明显下降

“营改增减税是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来了企业效益的‘加法’、市场活力的‘乘法’。”国务院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

据悉，自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四大新增试点行业的新办户数逐月稳步增加，截至11月30日，四大行业试点纳税人共计1069万户，比5月初的1011万户增加了58万户。

据统计，5月至11月，四大行业累计实现增值税应纳税额6409亿元，与应缴纳营业税相比，减税1105亿元，税负下降14.7%。其中，建筑业减税65亿元，税负下降3.75%；房地产业减税111亿元，税负下降7.9%；金融业减税367亿元，税负下降14.72%；生活服务业减税562亿元，税负下降29.85%。

这些减税数据是如何分析得出的，能否客观反映全面情况？

“首先是准确界定每一个试点纳税人的行业归属。由主管税务机关对1000余万户试点纳税人逐一核实其经营业务，按照26个小行业的划分口径确定每一户纳税人的行业归属。”国家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王陆进介绍。

其次，设计专门表格通过纳税人自主申报采集基础数据。在原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张税负变化表，由纳税人自行填报。每个申报期，纳税人既按照现行营改增政策规定计算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又假设仍然适用营业税制，模拟计算应缴纳多少营业税，形成一整套基础数据。

同时，开发税负分析平台自动汇总、

除了这些客观得出的减税数据，王军还通过另外两组数据，来反映营改增实实在在的减税效果。

第一组数据，即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之后，5月至11月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平均增幅是3%。而去年同期同口径的税收平均增幅是8.3%。

“今年GDP的增幅比去年GDP的增幅有降低，但是差异很小，而且今年下半年以来，还有两个拉动税收增长的特殊因素，一是一度出现的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过热，二是PPI从9月起结束了连续54个月的下跌，实现了由负转正。在这种情况下，今年税收收入增幅与去年同期相比有5.3个百分点的下降，尽管有不少的因素影响，但无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企业税负明显下降是最主要的一个原因。”王军表示。

第二组数据，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信息显示，今年5月至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同比增长10.1%，而去年同期同口径同比下降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同比的大幅上升，尽管也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无疑全面营改增试点后企业减税明显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王军表示。

## 三大效应充分显现

“作为今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总体运行平稳，并且呈现渐行渐好的态势，国内外反映都是好的，改革的效应应当说比我们的预期还要好一些。”王军表示，营改增的效应体现为直接效应、外溢效应和长远效应。

直接效应，也就是减税降费，助企业增效，添市场活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

点，预计2016年全年减税约5000亿元，其中由于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原增值税行业和已试点行业减税规模已超过新增试点行业减税规模。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有效供给。”国务院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兼办公室主任、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说。

营改增带来的一系列经济社会效应，被称为“外溢效应”。营改增促进了专业化分工协作，一些研发、设计、营销等内部服务环节从企业剥离出来后，更加专注于提供某类型服务，成为效率更高、专业更强的创新主体，催生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展更为广阔的空间，也为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营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

“通过打通二三产业增值税抵扣链条，制造业企业外购服务支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激发了制造业采购服务的积极性，实现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加快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同时，税收制度和管理方式的进一步成熟完善，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张少春说，营改增还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企业经营自主性。

同时，营改增不仅是一项重大税收制度改革，而且是一项重大财税体制改革，还是一项重大管理制度的改革，营改增全面推开带来十分深刻的长远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促进政府与企业、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将会促进市场秩序和运行机制的进一步规范，将会促进企业治理、税收治理、财政治理、经济社会治理等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为实体经济和服务业的发展增添更多的活力和更大的动能。”王军表示。

## 完善政策优化服务

刚刚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明年工作时指出，降成本方面，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

“2017年营改增的减税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王军表示，这主要是由以下3个客

观因素决定的：明年有4个月的四大行业减税的翘尾因素；按照营改增政策规定，纳税人2016年购入的不动产当年可以抵扣60%，剩余的40%将在明年同月购入的不动产60%可抵扣的部分一起进行抵扣，所以减税规模会更大一些；随着政策和征管不断完善，特别是企业对税制适应性的不断增强、内部管理的不断改进，抵扣的数额也会明显增大一些。

据悉，今年12月税款的申报期将于明年1月16日结束，税务系统将深入做好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分析。

“如果26个小行业的某一个行业真的出现了税负增加，我们将配合财政部及时出台相应的解决办法，确保每一个小行业税负真真正正做到只减不增。对营改增后税负增加特别是增加比较明显的企业，我们将给予高度关注，设身处地为企业的发展着想，从政策完善、服务优化，以及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上多下功夫。”王军说。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也表示，将依托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的平台，广泛搜集各方面对营改增试点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梳理和评估营改增试点运行效果，不断完善试点制度安排。

王军强调，要严格恪守“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的税收工作原则。“收过头税‘害人害己害长远’，是一条不能逾越的红线；落实减免税、依法减免税‘利人利己利国家’，不管组织收入形势多困难，各级税务部门都将坚定不移地落实好营改增和其他的减免税政策。”王军说。

对于增值税改革和立法进程，王建凡表示，将按照税收法定的要求，结合增值税改革进展，配合有关方面适时启动增值税立法。在推进改革和立法过程中，将统筹研究适当简并税率等问题。

“根据有关方面的材料，2015年各国增值税标准税率基本处于1.5%和27%之间，欧盟国家的增值税标准税率平均数约为21.6%，我国17%的标准税率在世界上总体属于中间水平，但目前的四档税率与其他国家相比属于偏多的。”王建凡说。

## 正本清源 / 理论观察

作为一项复杂的改革工程，营改增试点还有不少难题需要去破解。当前，一些企业在营改增中没有实现税负下降。围绕这个问题，社会上产生了一些误解。对此，应该厘清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所有行业税负下降和个别企业税负上升的关系。国家从政策设计到政策执行的全过程，把落实“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要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全样本大数据统计看，实现了这个目标。同时，据统计，在营改增整体减税的同时，目前有1.5%的纳税人出现税负上升。

需要客观看待的是，税制改革很难保证每一个纳税人税负只减不增。由于增值税特殊的抵扣机制，受投资周期、资本构成、管理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影响，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在不同时点存在一定波动，并非每一个纳税人在每一个时点均实现税负下降。

二是企业税负和企业总体负担的关系。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较高，一些企业甚至有不堪重负之感。为此，中央将降成本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

近期，企业税负问题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但不少人在讨论企业税负问题时，把企业税负和企业总体负担混为一谈，把收费、“五险一金”等也笼统地归类为企业税负。应该说，企业税负有必要进一步降低，而且国家也一直在推进这项工作，同时也应厘清企业负担的结构，才能对症下药、有的放矢。

三是减税效应和其他方面效应的关系。营改增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头戏，是降成本的强有力举措，为企业减税降负是首要目标。

此外，营改增还有其他多方面的积极效应。比如，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尤其是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拉长产业链，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商业模式；持续拉动就业创业；简化税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等。只有全面认识营改增的多重效应，才能更好地释放出营改增的改革红利，更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振法

## 营改增大事记

**3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十多个文件，不断完善制度设计

**2016年3月5日**

《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并强调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5月1日零点**

北京民族饭店开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全国首张增值税发票

**5月份起**

税务部门先后4次共出台80条优化措施，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7月1日起**

新增季度性报税的金融和小规模纳税人迎来首次申报期。

截至11月30日，四大行业试点纳税人共计1069万户，比5月初的1011万户增加了58万户

**1月至11月**

营改增减税4234亿元。考虑到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二手房减税因素，2016年1-11月份营改增带来的整体减税已达到4699亿元

**5月至11月**

四大试点行业累计实现增值税应纳税额6409亿元，与应缴纳营业税相比，减税1105亿元，税负下降14.7%

## 专家观点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黎明：

### 政府企业良性互动

从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来看，达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尤其是体现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社会分工的细化、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创造升级条件等方面。

中国税制改革比国外难度大，一方面是因为经济体量大，利益格局复杂；另一方面是因为纳税人数量庞大，种类构成复杂。这么大的难度，政府和企业的良性互动非常重要。

营改增过程中，政府和企业之间实现了良性互动。一个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离不开市场主体不断地提出建议，营改增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就是充分吸收了企业的意见，财税部门的各种征管政策包括服务做得十分到位，确保了营改增能够顺利推进。

毕马威中国间接税合伙人沈瑛华：

### 税率档次还可简化

总体而言，生活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税负基本是大幅下降，金融行业通过一系列配套文件的出台实施，整体税负也有明显下降。国际上很多专家非常关注中国营改增落地情况。尤其是金融业营改增，中国是这样做的第一个大国，没有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国际专家对中国财税部门出台文件以及应对实践当中产生问题的反应速度，是非常敬佩的。

目前增值税有多档税率，这在执行当中给企业带来很大挑战。今后增值税立法的时候，建议对相关税率档次进行简化。同时，应充分讨论相关业务发展情况，把市场日新月异的新考虑在里边，用更多的智慧来解决各种难题。

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总裁王冬生：

### 三个维度理解减税

怎么认识营改增的减税效应？我认为应该从3个角度进行理解：

第一，营改增实现整体减税，不是每个个体减税。从理论上分析，营改增消除重复征税，税负肯定下降。目前实现了所有行业都减税，但是具体到每一个纳税人，并不见得都能减税。

第二，营改增是逐步减税，不是立即全部减税。企业抵扣的支出是逐步发生的，买设备、买房子是逐步购进的，购进以后逐步享受减税效应。不能说只要营改增一申报，第一个纳税期就减税。

第三，既是制度减税，也是遵从减税。一方面，制度设计围绕减税的目标进行；另一方面，税务部门这几年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采取了很多措施，降低了纳税的遵从成本。

国税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

### 改革效应着眼长远

我们要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角度来看待全面推开营改增的重要意义。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这项改革充分显现了在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效应。

对营改增的评价，我们既要看到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看到近期实实在在减了多少税，更要看为企业和长远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益处，这样才能够整体上把营改增效应凸显出来。营改增试点的效果会在更长的周期内充分显现。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利于降成本、强结构、强动能。企业家搞经营需要战略眼光，应该高度重视营改增对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积极作用。